

淮安市公安局

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淮安市公安局编制了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淮安市公安局互联网门户网站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，请联系淮安市公安局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，（地址：淮安市生态新城玉兰路6号，邮编：223001，电话：0517-81330035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淮安市公安局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深入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及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政务公开有关要求，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持续发力，取得了明显成效。

（一）**主动公开及时高效。**市公安局全年主动公开发布政府信息5618条，通过门户网站公开762条，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公开发布4856条。结合为民服务、打击犯罪、道路交通管理等群众关注热点问题，运用图文、问答、动画、视频等多种通俗易懂的形式，政策解读13篇。规范33家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，发布信息9227条，点击量10万次。

(二)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。市公安局全年通过网站、现场、信函、传直接接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82件，截至年报发布之日，已办结82件。同时，明确了依照法律、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各公安分局、派出所的政府信息公开职责，对全市各级公安机关的依申请公开工作进行了规范，充分保障申请人的权利。未出现被纠错和败诉情况。

(三)加强政府信息日常管理。市公安局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，行政公文标识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属性，主动公开的同步制作、发布政策解读。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，不断理顺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核机制，要求从公文发布之前就确定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的属性，确保每一条公文经过规范审核。

(四)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依托淮安市公安局互联网门户网站，推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、公告公示、文件公开、等多个栏目，进一步增强政民互动交流。要求全市各公安县分局、市公安局各部门规范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、办理工作，充分发挥平台的日常管理作用。

(五)强化日常监督保障工作。健全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和承办工作体系，及时调整市公安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，明确2名专职工作人员、1名兼职工作人员负责该项工作。建立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群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率。2023年，市公安局共组织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1次，指导、培训工作人员45人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2
第二十条 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09224		
第二十条 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804947		
行政强制	34908		
第二十条 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356.5885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82	0	0	0	0	0	82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82	0	0	0	0	0	82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82	0	0	0	0	0	82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2	0	0	0	2	5	0	0	0	0	5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淮安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公开意识不强、民生类政府信息未整合发布等问题。针对上述问题，一方面，加强依申请公开业务培训。市局办公室对各单位依申请公开工作做好点对点提示，严格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做好日常工作，确保依法规范公开。另一方面，加强相关政府信息整合发布。特别是对交通管理通告类信息，同步做好在门户网站的发布工作，最大限度扩大知晓范围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年，市公安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